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全面閱讀本[編纂]。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我們[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根據賽迪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領先專業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我們成為首家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專業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供應商，服務覆蓋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所運營的全國性網絡。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494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1,5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尤其是，中國的網上手機話費充值市場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361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3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此外，來自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的收益佔二零一四年來自所有手機話費充值渠道的收益約27.8%，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增至37.8%。賽迪進一步預測，未來五年，來自國內銀行所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的手機話費充值收益每年將增加約11.5%。我們相信，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加上先發優勢，令我們能佔據有利位置，把握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增長機遇。

我們主要通過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根據賽迪的資料，按交易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供應商，二零一四年的市場份額達61.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中國45家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服務，包括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及十二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其中十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推出流量充值服務。根據賽迪的資料，我們憑藉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運營的覆蓋全國網絡的服務，成為中國首家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專業流量充值服務的供應商。

我們通過向手機用戶(通過各種渠道，包括國內銀行、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提供快捷、可靠和便利的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從而建立了龐大客戶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可觀增長。通過各種渠道(包括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使用我們服務的手機用戶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約33.6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三年約51.8百萬人及二零一四年約82.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6.2%。通過各種渠道(包括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使用我們服務的手機用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3.5百萬人增長約1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3.4百萬人。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分別處理約73百萬宗、127百萬宗及202百萬宗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複合年增長率為66.3%，而交易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708.4百萬元、人民幣9,9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10.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處理約170.4百萬宗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45.5百萬宗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長17.1%。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約為人民幣14,37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477.1百萬元增長25.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136.7百萬元及人民幣223.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9%。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2.8百萬元(包括流量充值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91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1.8百萬元增長13.0%。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領先專業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
- 龐大且快速增長的用戶群。
- 通過國內銀行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最大及先鋒供應商。
- 由強大研發實力支持的可靠、安全及可擴展的專有運營平台。
- 盡職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本公司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的「業務－競爭優勢」。

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最大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我們計劃通過實行以下策略達成該目標：

- 加強與國內銀行合作且不斷擴大我們的銀行網絡。
- 擴大服務內容。
- 繼續壯大我們的用戶群。
- 繼續加強研發實力及技術投資。
- 把握策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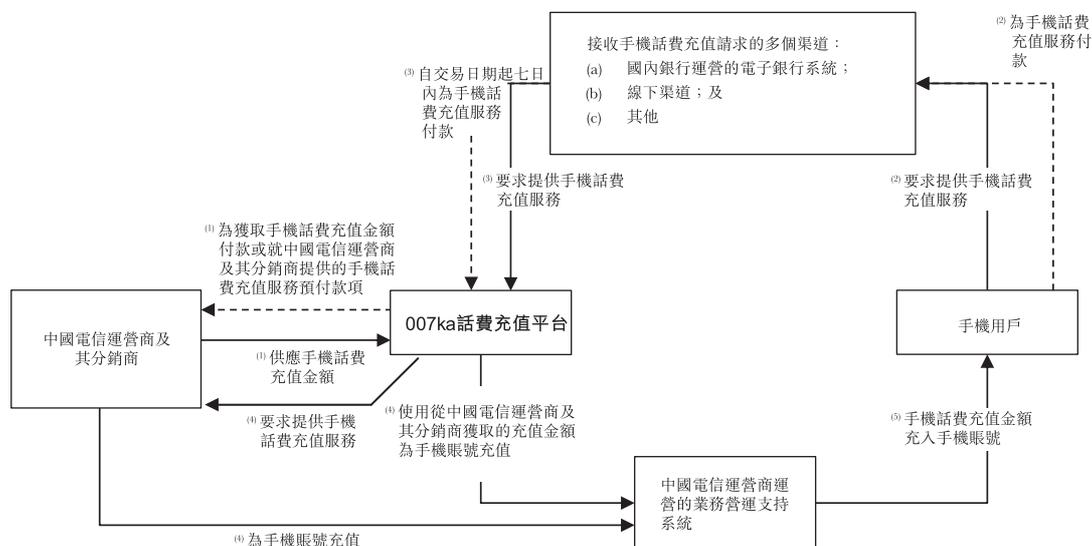
有關本公司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主要從事為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推出流量充值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一般流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附註：

「—▶」指動作流程，而「---▶」指資金流向

- (1) 我們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預付款項；
- (2) 手機用戶可透過多個渠道獲取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進行付款；
- (3) 我們自交易日期起七日內從多個渠道接收相關付款；
- (4) 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連接中國電信運營商運作的業務運營支持系統，自動為手機賬號充值或將有關要求傳達予中國電信運營商或其分銷商，在此情況下，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將為相關手機賬號充值；及
- (5)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充入手機用戶的指定手機賬號。

我們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渠道

我們主要通過(i)國內銀行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及(ii)線下渠道(包括便利店、手機店及其他連鎖零售商)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我們亦會通過其他渠道(包括第三方網上平台、我們的自營網站及我們的微信公眾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渠道劃分的交易總值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國內銀行的電子										
銀行系統	5,145.1	90.1	9,278.8	93.0	12,923.3	80.2	9,453.6	82.4	10,913.1	75.9
線下渠道	5.7	0.1	293.4	2.9	2,748.1	17.1	1,715.1	14.9	2,620.5	18.2
其他*	557.6	9.8	409.3	4.1	438.9	2.7	308.4	2.7	844.3	5.9
總計	5,708.4	100.0	9,981.5	100.0	16,110.3	100.0	11,477.1	100.0	14,377.9	100.0

* 主要包括第三方網上平台、自營網站及微信公眾號。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五大渠道合作夥伴(主要為國內銀行)的交易總值分別佔我們全部交易總值的約92.7%、86.9%、75.3%及68.6%。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最大渠道合作夥伴(為五大國有商業銀行之一)分別貢獻我們全部交易總值的約75.8%、69.9%、46.9%及34.8%。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渠道合作夥伴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分銷渠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的「業務—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多個渠道」一節。

概 要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入乃自手機用戶收取，扣除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入於中國電信運營商為手機用戶完成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時確認。

我們評估其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用戶及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提供商的業務關係，及決定我們藉著促進中國電信運營商與手機用戶之間的交易而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並因此錄得有關服務產生的收入(按淨額基準計算)。

於釐定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入應否按淨額基準或總額基準入賬時，我們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述的指標及規定。於釐定我們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量，而我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我們與中國電信運營商有代理關係，處理與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相關的手機話費充值乃中國電信運營商的首要責任，且我們的存貨風險及信貸風險不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彼等為我們渠道合作夥伴(包括國內銀行、線下渠道合作夥伴及其他渠道合作夥伴)的客戶。換言之，我們渠道合作夥伴的客戶是我們的間接客戶。主要通過各種渠道(包括國內銀行、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使用我們服務的手機用戶人數由二零一二年的約33.6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1.8百萬人及二零一四年的約82.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6.2%，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73.4百萬人。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客戶為我們的交易總值貢獻30%或以上，並無任何五名客戶共同貢獻我們交易總值的30%或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維持有充裕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存貨及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已採用存貨管理系統以監察實時存貨水平，確保充足供應量及避免存貨短缺或過剩。我們的007ka充值平台利用儲存在我們平台內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手機話費充值請求。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中國電信運營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的16.9%、16.4%、24.5%及30.2%，我們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的78.7%、81.0%、73.3%及65.5%。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約32.8%、38.9%、41.8%及41.0%，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的約10.6%、11.5%、11.7%及12.0%。於往績記錄期，除酷奇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為五大供應商之一並為一家由深圳神州通控制的公司)外，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無於五大供應商的任何一家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連同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編纂]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客戶，且我們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7,408	136,711	223,553	161,840	182,820
減：附加稅	(1,763)	(2,601)	(5,143)	(3,978)	(3,802)
收益成本	(36,925)	(63,957)	(105,901)	(78,192)	(85,879)
毛利	48,720	70,153	112,509	79,670	93,139
除稅前溢利	25,587	34,212	59,444	39,469	43,703
持續經營業務年／期內溢利	24,561	30,239	54,503	34,177	36,478
以下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 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4,565	30,257	54,520	34,194	36,478
— 非控股權益	(4)	(18)	(17)	(1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 期內虧損	(3,319)	(10,381)	(26,065)	(20,072)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21,242	19,858	28,438	14,105	36,478

*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指就我們為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已收或應收服務收入淨額。

** 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神州通付提供的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131	14,641	14,642	13,533
流動資產	198,328	360,642	394,581	568,228
流動負債	148,628	296,140	307,249	444,467
非流動負債	1,687	5,044	3,983	2,825
總權益	54,144	74,099	97,991	134,469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3,826)	(41,566)	98,375	6,351	(98,2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91)	(36,669)	(104,284)	(7,295)	(1,22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4,185	99,985	(23,116)	6,315	109,89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6	28,544	50,294	50,294	21,26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44	50,294	21,269	55,665	31,690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比率				
收益增長率	—	56.4%	63.5%	13.0%
純利增長率	—	23.1%	80.2%	6.7%
毛利率	55.7%	51.3%	50.3%	50.9%
純利率	28.1%	22.1%	24.4%	20.0%
權益回報率	45.4%	40.8%	55.6%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12.0%	8.1%	13.3%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33	1.22	1.28	1.28
速動比率	0.66	0.64	0.82	0.71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	2.42	3.24	2.37	2.62
利息覆蓋率	5.38	4.64	5.90	5.32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的「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編纂]統計數字⁽¹⁾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表格中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得出。
- (2) 市值乃基於[編纂]後預期將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編纂]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基於分別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Fun Charge Technology、Happy Charge Technology、Cool Charge Technology及Enjoy Charge Technology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Fun Charge Technology、Happy Charge Technology、Cool Charge Technology及Enjoy Charge Technology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全資擁有。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已一直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彼此間將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決策上繼續一致行動。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以及Fun Charge Technology、Happy Charge Technology、Cool Charge Technology及Enjoy Charge Technology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控股股東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在其中擁有權益。董事預期本集團能夠獨立經營業務，而毋須過分依賴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控股股東須就其持有的股份遵守[編纂]後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以及於禁售期到期後另外保持本公司所有權六個月的規定。

合約安排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並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重大限制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一節。深圳年年卡為本集團內持有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及監管批文的經營實體。為實現我們的業務宗旨，按照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行業慣例，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以維持及行使對於深圳年年卡的經營控制。合約安排令我們能取得深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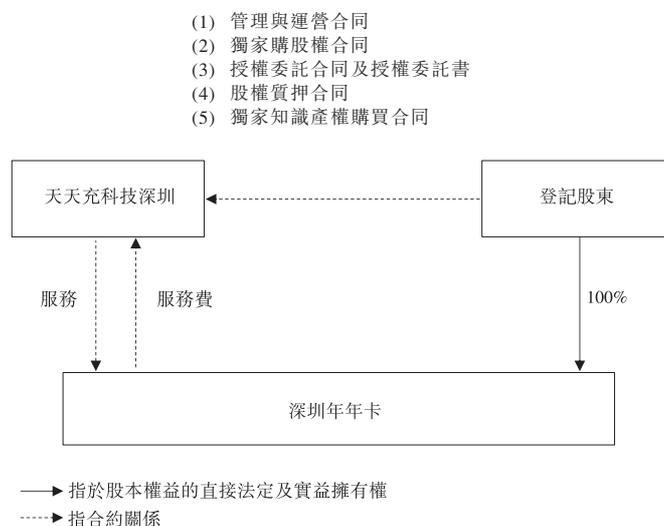
概 要

年卡的經濟利益，將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猶如深圳年年卡於往績記錄期由本集團直接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當中載有中國外國投資法律機制及合約架構待遇的變化。我們採納的合約安排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後或會受其約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外國投資法草案]一節。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屬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不會導致違反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然而，不能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尤其是工信部及商務部)及中國法院或仲裁機構最終會持與中國法律顧問一致的觀點。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能實施各種制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以下簡圖說明在合約安排下深圳年年卡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股東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年年卡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概無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概 要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加強互聯網營銷活動及網上廣告、擴大我們在中國銀行覆蓋範圍及開發以終端用戶為主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從而提升渠道合作夥伴(包括中國的銀行、線下渠道及第三方網上平台)對我們的品牌的認受性；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硬件及網絡基礎設施的升級，包括數據中心設施及數據處理服務器、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帶寬擴展及災難數據恢復系統，以優化我們的網絡運營環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軟件及研發工作，包括升級改進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購置專門軟件及招聘更多富有經驗的研發人員；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迎合客戶對我們的話費充值服務的需求增長；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行可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形成互補的業務及資產(如在線服務及／或其他互聯網相關業務)或與價值鏈夥伴建立策略聯盟的業務及資產的潛在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的收購或戰略聯盟目標；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乃於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與國內銀行建立及維持合作的能力。
- 我們倚賴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獲得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與該等中國電信運營商或其分銷商合作關係惡化或終止均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損失收益。
- 我們或會因中國電信運營商的政策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 影響我們平台的任何缺陷或中止或網絡基礎設施供應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鑒於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向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提供的折扣可能會下降，我們未必能夠在未來維持我們的利潤率。

概 要

-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倘此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有所改變，我們可能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有關業務的權益。
- 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且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可能未有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有關該等風險及與投資本公司股份相關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的「風險因素」一節。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深圳最低工資標準及僱員工齡向員工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該供款須按照員工實際工資計算。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關聯公司及一家第三方企業發放貸款，此舉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此外，我們並無按照中國法律規定登記若干租賃物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的「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一節。

[編纂]開支

我們估計，就[編纂]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編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我們估計額外[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結餘預期將於[編纂]後在股份溢價賬扣除。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向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就彼等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已付的專業費用及應付的費用。

近期發展以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推出流量充值服務。我們成為中國首家通過電子銀行系統且服務涵蓋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所運營的全國性網絡的專門流量服務供應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流量充值服務以作為我們主要服務之一，藉此吸納新用戶和令到收益來源更多元化。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可靠、安全及可擴展的運營平台，加上作為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服務的領先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令我們能佔據有利位置，把握中國流量充值服務的增長機遇。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及成本架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保持不變。我們的業務保持穩定增長，與我們的過往記錄相符。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可嚴重影響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行業、市場或監管發展或其他事件。